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00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對人 賴映潔

關係人 鄭傑克即鄭傑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賴映潔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關係人鄭傑克即鄭傑元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17,570,000元、4,430,000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10月7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即債務人鄭傑克即鄭傑元向聲請人借款14,640,000元、360,000元、3,360,000元，借款期間、利息、違約金等約定詳如借據所示，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且除自遲延日起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逾期六個月內，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詎關係人鄭傑克即鄭傑元於

01 114年6月16日即未繳納本息，尚欠本金16,034,998元，及利  
02 息暨違約金未付。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  
03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  
04 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變  
05 更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放款客戶資料一覽表、借  
06 據、催告函等影本為證。

07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8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4年10月27日新院玉民  
09 政114司拍200字第45044號函，通知相對人、關係人得就上  
10 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經寄存送達於芎林  
11 分駐所，惟迄未見相對人等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  
12 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4 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19 附表：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單位： 平方公 尺)	權利範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1	新竹縣	○○鄉	○○段		000-0	132.55	1分之1

20

編 號	建 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 材料及房屋層 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 門牌號碼		樓 層 面 積	附屬建物 主要建築 材料及用 途	
				合 計		

(續上頁)

01

1	000	新竹縣○○ 鄉○○段000 00地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0層	一層:68.09 二層:68.09 三層:68.09 四層:56.76 突出物:26.3 7 合計:287.40	陽台: 12.53	1分之1
備考:所有權人賴映潔						